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目 录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3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基本情况及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二：《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
议案三：《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7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9
议案五：《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
议案六：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及融资租赁等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1
议案七：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2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现场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现场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规则明确如下：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会议开始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过会议工作人员的许可。

三、会议按照召集通知及公告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投票表决相关事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现场投票方式

(1) 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 议案列示在表决票上，请股东填写，一次投票。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表

决或多选的，视同弃权处理，未提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

(3)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现场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4) 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投票时，在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现场表决票统计。

3、网络投票方式

网络投票方式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八、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九、本次会议由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基本情况及会议议程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6 月 11 日下午 15:00 开始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 2024 年 6 月 11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1 日 9:15-15:00。

2、股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3 日

3、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巴陵东路 388 号

4、会议召集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8、会议出席对象

(1) 2024 年 6 月 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会议议程

1、会议签到。

2、董事会与公司聘请的现场见证律师，共同对现场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会议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4、会议主持人宣读以下议案：

-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及融资租赁等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5、主持人询问股东对上述表决议案有无意见，若无意见，其他除上述议案以外的问题可在投票后进行提问。

6、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7、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议案。

8、（休会，由工作人员到后台计票）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9、现场投票结束后，将现场投票统计结果发至上市公司服务平台。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监票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10、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11、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2、会议主持人致结束语并宣布会议闭幕。

议案一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履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积极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全体董事廉洁自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努力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2023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国内形势，国内经济下行、消费市场需求低迷等各种风险挑战持续增加，行业竞争更加激烈，公司经营承受前所未有的巨大压力。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69 亿元，同比下降 35.75%；其中实现石化设计收入 1.38 亿元；锂电智能产线和设备销售收入 10.9 亿元，锂电板块工程总承包收入 8.25 亿元。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亏损 1.23 亿元，报告期内累计新签合同额 23.66 亿元。

1. 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1) 杉杉项目目前除业主新增洗眼器和业主变更监控系统外，污水处理站完成主体结构，所有土建及安装工程全部完成，业主外线 10kV 供电于 3 月份已完成 50%供电，4 月初完成 10kV 全部供电。关于调试，目前完成 2#和 4#产线的调试试产工作，1#、3#、5#、7#产线及公辅设施投入供电调试，目前主要实施业主变更项和调试整改工作。

(2) 安徽海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一期 5 万吨/年磷酸铁锂工厂 EPC 项目，设备已经验收完成，等待进行性能考核，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进入结算流程。

(3) 四川海创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动力储能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土建工程：已基本完工，进行收尾工作；安装工程：石墨化区域进入单机调试阶段，负极区域正在设备安装，完成 60%。

(4) 宜宾万鹏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一期 2 万吨/年磷酸铁锂工厂 EPC 项目, 钢结构安装已结算, 配电、冷冻水、风淋室、应发等系统已验收完成; 剩余系统的验收工作正在进行中。

(5) 当升科技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2 万吨锂电正极材料智能工厂工程总承包项目正在进行竣工资料组卷工作。

(6) 宁夏汉尧石墨烯储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石墨烯三元正极材料及导电浆料项目智能产线设计建造项目, 已经整体结算, 等待业主审核出具整体竣工报告。

(7) 黔西市蕙黔新材料有限公司气相羰基合成 5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 EPC 项目, 施工单位结算已办完, 正进行性能考核。

(8) 山西特瓦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项目处于项目前期筹备工作中。

(9) 贵州磷化开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 EPC (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项目于进行了技术方案和合同细节洽谈, 项目现场已完成开工准备, 于 2024 年 4 月签订正式总承包合同。

2. 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2022 年 8 月 19 日, 公司与潞宝兴海、潞宝集团及重庆兴海签署了《公司与山西潞宝兴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债权转股权协议的补充协议》, 协议约定 2023 年年底前分期完成上述补偿款本金 25, 757. 408 万元的支付, 公司免除 1, 123 万元的逾期违约金。其中: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 支付 1, 000. 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支付 12, 878. 704 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 支付 5, 151. 482 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支付 6, 727. 222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收到潞宝集团支付的第一期业绩补偿款 600 万元, 收到重庆兴海支付的第一期业绩补偿款 400 万元, 合计 1, 000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潞宝集团支付的第二期业绩补偿款 1, 000 万元; 潞宝集团第二期剩余补偿款 6, 727. 222 万元已于 2023 年 3 月支付。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已收到潞宝集团支付的第三期业绩补偿款 3, 090. 889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潞宝集团支付的第四期业绩补偿款 4, 036. 334 万元, 潞宝集团应支

付给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款总计 15,454.445 万元已全部偿付完毕。

因公司尚未收到重庆兴海第二期、第三期业绩补偿款，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通过山西省法院电子诉讼平台对重庆兴海的起诉，在法院的调解下，公司与重庆兴海达成和解；公司于 8 月 21 日收到长治市区潞城区人民法院的《调解说明》，重庆兴海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的付款期延展如下：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5,151.482 万元；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2,060.593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2,690.88 万元。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收到付款，重庆兴海后续能否偿付本次以及剩余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项具有不确定性。

(2) 2023 年 6 月 29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金彩矿业、宝圣佳优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展高温气冷堆燃料元件用天然石墨粉体项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合资公司注册资金 1 亿元人民币，公司将以现金出资持有合资公司 51% 的股权并进行控股，三方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签署了《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之合作协议》。2023 年 7 月 27 日，合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固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内蒙古聚原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海荣，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3) 2023 年 8 月 28 日，百利锂电与王京旭、苏州驰合及兮然科技签署了《投资协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百利锂电以现金收购及增资的方式对兮然科技投资。其中，以合计 3,528 万元的现金对价收购标的公司股东王京旭、苏州驰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兮然科技 30% 及 6% 的股权，并约定股权转让完成后由百利锂电对标的公司行使 51% 的表决权并合并财务报表，对标的公司实施实际控制；上述转让完成后，百利锂电将以现金 800 万元认购兮然科技 9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向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以上交易完成后，百利锂电将取得标的公司 40.83% 的股权，并继续行使 51% 的表决权。

3. 内部治理情况

经会计师事务所检查以及全面自查，发现全资子公司百利锂电、武汉炼化存在内控重大缺陷。公司及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全面加强对于子公司的管控，深刻吸取教训，认真落实各项措施，组织董监高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进行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通过发现的问题，也为公司今后实现健康、稳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反思和调整机会。

4. 技术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高端锂电材料生产智能成套装备的研究”、“高端锂电池材料生产装备升级及产业化研究”、“磷酸铁锂新工艺生产装备系统的研发”、“高镍三元第四代智能化生产线的研发”、“锂电池用高纯硫酸锰成套设备研发”、“用于负极材料生产线的大型全自动开袋站研究”、“人造电池负极材料生产正压输送技术研究”“锂电池用溶剂生产工程技术研究”“5 万吨/年气相羰基合成碳酸二甲酯工程技术开发”“17 万吨/年高品质环氧树脂装置工程技术开发”“14 万吨/年聚酰胺 6 装置工程技术开发”等研发工作。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229 项专利，报告期内公司新获授权专利 22 项。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召开定期和临时会议，全年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科学决策，在规范运行方面，达到了监管部门的要求，各位董事勤勉尽责，严于律己，积极维护股东利益，为公司生产经营任务的圆满完成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框架下，召集股东大会，确保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并认真执行和落实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和讨论。

审计委员会全年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分别对公司本年度的定期财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审计部工作报告、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投资相

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融资规模、预计担保情况，及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分别对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度履职情况之绩效考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

各专门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对所审议的事项均表示赞同，不存在持有异议的情况。

三、公司未来发展及经营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1、发展目标

秉承“科学服务，和谐发展”的价值观，立足科学技术服务，全面拓展传统能源和新能源两个市场，深化两大行业协同整合，实现两大业务领域齐头并进，保证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全面推进信息化管理平台，以项目管理为核心，提高工程管理及服务水平及效率；加强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加大技术创新力度；以资本运作为依托，着力发挥上市平台效用，推动业务领域的多元化的有效扩张；把公司发展成业务模式先进、技术实力雄厚、利润来源广泛、核心竞争力突出的国内顶尖的技术服务企业。

2、发展计划

（1）培养专业管理人员

作为 A 股上市公司，纵横向的产业拓展提出了更高的人才需要，公司在加强内部培养力度的同时，将重点引进国内外行业内具备丰富项目管理经验或技术实力的核心人才力量，以提升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的项目管理能力。公司将以重点关注提升管理层的综合素质，努力打造一批有领导力、执行力和凝聚力，并且具有一定的战略高度的专业型管理人才。

（2）积极开拓市场

随着公司专业工程技术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已形成的技术、经验、人才、信息、品牌优势，积极把握进入石油化工行业其他领域、新能

源锂电池领域和材料型煤化工等领域的机会，以扩大经营规模和业务量；公司将通过包括与业内知名企业的战略合作在内的方式；持续积极开拓市场，不断形成新的效益增长点。

（3）深耕新材料领域，加速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研发

公司锂电业务板块积累近三十年的粉体材料研究和设备开发技术，与清华大学、中国科技大学、华东理工大学、日本三菱、西门子等国内外科院所和企业建立长久合作关系，具有“学术界理论根基+工业界市场技术”双重优势。截至目前，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外延式收购，已将全产线装备自供率提升至行业较高水平。公司具备不断巩固核心技术的能力，针对钠电池核心材料产线工艺方面完成了工艺及装备研发。公司密切关注新型电池技术的发展，已在固态电池及钙钛矿方面进行产线和设备的初期研发，公司自主研发的设备将不断提高，产业链布局也更加完善，拓宽公司产品线可以保持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致力成为我国锂电材料智能装备国产化的推动者，筑高竞争壁垒。

（4）拓宽产业链，布局公司可持续发展方向

锂电池行业技术路线更新迭代给锂电设备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新能源材料一体化设备提供商，业务由已经成熟的锂电池正负极材料装备，逐步向固态电池、钠电池和锂回收装备领域拓宽。在创新型材料方面，随着设备工艺的改良，公司在材料工艺方面也有了相应储备，目前已经拥有固态电解质工艺研发储备，在氢能方面，子公司获得了巴斯夫的产品开发与全球授权，实现高温质子交换膜电极组件国产化，推进氢燃料电池核心材料与组件量产，公司将择机对材料技术储备进行产业化拓展。

（二）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

2024 年度公司将坚持以稳健经营为核心，认真研究将结合现目前的经营、财务等情况，以规范经营为保障，集中优势资源，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保持经营稳定

公司将紧跟国家政策方向，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同时提升管理效率，降低公司管理和运营成本，进一步巩固、提升优势项目市场地位。加强项目管理，确保在手订单的安全、平稳、有序推进。落实合同条款，严控应收账款规模和风险。

2、坚持技术创新

按照石油化工、锂电池材料和氢能源三个板块的布局规划，建立科学的技术管理体系，进一步密切与大学、科研院所的合作关系，搭建符合公司实际的科技平台，发挥自身工程化优势，推动新技术、新工艺产业化落地，助力实业板块可持续发展。

3、健全管理体系

公司以现有内控缺陷为警示，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加强对收入、成本费用、现金流等的管控，进一步规范资金审批流程，建立健全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形成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

4、完善人才机制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有前瞻性分层次制定人才需求计划，建立科学的人才评价机制。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加快人员整合，优化人员结构，推行因事配人的用人机制，提升组织效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议案二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3 年，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度共召开四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4、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

的要求，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依法规范运作，重大决策依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政策、制度和规定，认真按照财务制度、会计准则及时、准确地进行财务核算，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允的。

（三）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详细审查。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履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生违规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违规担保事项。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

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和规章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基本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和落实。

三、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成员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风险控制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的监督与检查。同时，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严格自律、诚信履职，强化监督能力、拓宽监督领域，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权利得到落实，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议案三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大华审字【2024】0011007423 号），现将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单位：元）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1	营业收入	2,069,101,995.78	3,219,864,213.35	-35.74%
2	利润总额	-119,402,475.36	19,256,003.13	-720.08%
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967,368.25	8,588,546.43	-1,473.54%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65	1.31	-20.96%
5	基本每股收益	-0.24	0.02	-1,300.00%

二、公司 2023 年末资产状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4,045,101,591.51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3,247,879,015.64 元、非流动资产为 797,222,575.87 元；负债总额为 3,446,126,499.85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598,975,091.66 元。

三、公司 2023 年现金流量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2,555,804.85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264,352.87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031,390.63 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967,368.25 元人民币（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8,481,571.32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89,626,635.14 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并且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鉴于公司 2023 年度未实现盈利，经审慎研究，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即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议案五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详细内容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不再全文宣读。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及融资租赁等机构

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确保公司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资金计划，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年后。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议案七

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促进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炼化”）、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锂电”）、北京恒远汇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远汇达”）、常州百韩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韩科”）、百利坤艾氢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坤氢能”）、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栖谷”）、无锡百擎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百擎”）、兮然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兮然科技”）八家下属控股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预计上述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8 亿元；百利锂电拟为公司、百韩科、云栖谷、无锡百擎及兮然科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预计上述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8 亿元。公司及百利锂电为相关公司提供担保时需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被担保人其他股东需同时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担保方在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前述授权期限内，被担保方可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担保额度，但每一时点接受担保的借款本金余额不得超过前述授权额度。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将根据被担保方实际资金需求状况由具体合同约定。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业务，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经股东大会核定之后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